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沐川景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50957133號)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高宇威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予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建揚營造工程有限	聯邦商業銀行	113.12.15	40,425元	UA1107304	沐川景觀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
	公司 李欽銘	桃園分行				有限公司
--	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----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蕭尹吟